

花蓮縣鳳林鎮重陽敬老金發放辦法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4 日鳳鎮社字第 101001490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8 日修正第 1、3、4、5、6、7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花蓮縣鳳林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落實老人福利政策，宏揚敬老美德，肯定老人對社會之貢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三條

一、 發放對象：以重陽節當日前出生年滿 65 歲，設籍本鎮且有居住事實者。

二、 發放流程：

1. 以每年重陽節一個月前，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編造清冊，但重陽節前一個月內遷出或遷入本鎮者登記死亡登記事實者，不得領取，已領取者應繳回。

2. 發放期間(重陽節前七日)如遇死亡尚未出殯且未領取敬老金者，改以由遺屬(配偶、子女、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領取慰問金方式。

第四條 發放標準：

一、 年滿 65 歲至 74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台幣 500 元整。

二、 年滿 75 歲至 84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台幣 1,000 元整。

三、 年滿 85 歲至 94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台幣 2,000 元整。

四、 年滿 95 歲至 104 歲之長者，每人發放新台幣 10,000 元整。

五、 年滿 105 歲以上之長者，每人發放新台幣 20,000 元整。

前項發放金額，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並得視財源狀況酌予調整發放額度或停發。

第五條

一、 發放方式

1. 原則以匯款方式為之。

2. 百歲人瑞由鎮長或指定代表慰問或轉帳方式為之。

二、凡符合發放資格者，書面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向本所繳交領款人金融機構帳戶封面影本，逾期未提供者於一個月內向各里幹事領取現金，未領取者視同放棄。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